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西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决定　附：第三次修正本

（1997年5月27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1997年5月27日公布施行）

　　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山西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第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的耕地的，由土地管理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的耕地，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耕种条件，处以每平方米十元以上十五元以下的罚款。非法占地单位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者是国家工作人员的，由土地管理部门会同监察部门，建议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二、第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对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或者擅自挖沙、采石、采矿、取土，严重毁坏种植条件的，除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耕种条件外，并处以被毁坏耕地每平方米十元以上十五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款修改为：“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减缴基本农田建设基金后，需要改变所征土地用途的，应依法申请批准并补办用地手续；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所征土地用途的，从改变土地用途之日起，补缴基本农田建设基金，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西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公布。山西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次修正）　　（1990年1月19日山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2年5月20日山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山西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修正案第一次修正　根据1995年7月20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1997年5月27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珍惜土地、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严格控制占用基本农田，保证农业生产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基本农田，是指生产主要农产品必须特别保护的农田。　　基本农田包括：　　（一）水地、河滩地、沟坝地、平川旱地、旱垣地和梯田；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确定的粮、棉、油、菜和名、优、特、新农产品生产基地；　　（三）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田和良种生产用地。　　第三条　基本农田分为下列二级：　　（一）水地、河滩地、沟坝地以及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粮、棉、油、菜生产基地为一级基本农田；　　（二）平川旱地、旱垣地和梯田为二级基本农田。　　名、优、特、新农产品生产基地，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田和良种生产用地可根据生产条件确定等级。　　第四条　基本农田的划定工作在县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进行。县级土地管理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对本辖区内的基本农田逐块定位、划界，并测绘成图，建立保护标志和档案资料。　　基本农田划定以后，由乡镇人民政府分等级汇总，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查核准。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必须把基本农田的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建立目标责任制，认真组织实施，并每年检查一次实施情况。　　第六条　严格控制征用占用基本农田。确需征用占用的，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一次性征用占用一级基本农田500亩以下的，报省人民政府批准；500亩以上的，报国务院批准。征用占用二级基本农田的，按《山西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审批耕地的规定办理。　　严禁擅自在基本农田内建窑、建房、建坟或者挖砂、取土、采石、采矿、冶炼和堆放、排放废弃物。　　严禁擅自将基本农田内的耕地转为非耕地。　　第七条　经批准征用或占用基本农田的单位或个人，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有关税费，并应负责建造同等数量和质量的基本农田或按下列标准缴纳基本农田建设基金：一级基本农田中的菜地为土地补偿费的8倍，其他为6倍；二级基本农田中的平川旱地为土地补偿费的４倍，其他为2倍。　　以国家投资为主兴建的能源、交通、水利、国防军工等大中型建设项目，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免缴基本农田建设基金。　　以省投资为主兴建的能源、交通、水利大中型重点建设项目和高新技术项目，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减缴基本农田建设基金。　　第八条　基本农田建设基金由县级土地管理部门代收，专户存入农业银行，列入财政预算外基金管理。　　基本农田建设基金60%留县；20%上缴地市；20%上缴省。　　基本农田建设基金专门用于开发新耕地，改造低产田，扩大水地，严禁挪作他用。　　基本农田建设基金的使用，由县级人民政府计划安排的，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或行署批准；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或行署计划安排的，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基本农田建设基金的使用，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被征地单位的土地开发和改造。　　第九条　一切使用基本农田进行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都有责任整治土地，兴修水利，加厚活土层，增施农家肥，应用新技术，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因投入不足或掠夺性经营造成地力下降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责令其限期恢复地力；逾期不恢复的，应交付地力补偿费。　　第十条　适宜种植粮食、棉花、油料作物的一、二级保护田，不得改作果园、改种林木和挖塘养鱼。　　第十一条　凡对基本农田有污染的建设项目，其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污染防治措施和投资不落实的，不得办理土地征用、划拨手续。　　因排放污染物致使基本农田遭受污染损害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或个人，按实际经济损失向基本农田使用单位或个人支付污染赔偿费，并在限期内治理。污染赔偿费用和治理期限，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会同环保部门确定。　　第十二条　因生产和建设造成基本农田裂缝、塌陷、产量下降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造成损失的单位限期恢复，并交付土地损失补偿费。无法恢复的，除交付土地损失补偿费外，再按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缴纳基本农田建设基金。　　现有基本农田内未经批准的非农业建设设施和一级基本农田内的砖瓦窑，应限期拆除和搬迁，恢复耕种条件。　　第十三条　经批准征用基本农田超过一年不使用的，按下列标准缴纳土地闲置费：一级基本农田每亩为征用前年产值的3倍；二级基本农田每亩为征用前年产值的2倍。超过两年不使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报请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收回其土地使用权，并向原批准征用机关备案。　　土地闲置费由县级土地管理部门代收，纳入基本农田建设基金管理。　　第十四条　承包经营基本农田超过一年未种植农作物人为造成荒芜的，由原发包单位或乡、镇人民政府将其土地使用权收回，另行发包，并按下列标准缴纳基本农田荒芜费：一级基本农田每亩为荒芜前年产值的2倍；二级基本农田每亩为荒芜前年产值的１倍。　　基本农田荒芜费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委托乡、镇人民政府代收，纳入基本农田建设基金管理。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责任保护基本农田，对违法批占和污染损坏基本农田的行为，有权监督，检举和控告。　　各级土地管理部门必须按照城、乡土地统一管理的原则，严格检查、监督违法批占基本农田的行为，土地管理部门对领导人越权违法批占基本农田不抵制、不报告的，由其上一级土地管理部门提出建议，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者行政处分。　　第十六条　对认真执行本条例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十七条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的耕地的，由土地管理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的耕地，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耕种条件，处以每平方米十元以上十五元以下的罚款。非法占地单位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者是国家工作人员的，由土地管理部门会同监察部门，建议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对政府领导人违法批占基本农田的，该级土地管理部门有责任报告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被处以罚款或赔偿损失的单位，其罚款和赔偿费用，不得摊入生产成本或列入基本建设费用。对个人罚款不得报销。　　本条例规定的各项罚款，一律上缴同级财政。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逾期未缴纳基本农田建设基金、地力补偿费、污染赔偿费、土地损失补偿费、土地闲置费或基本农田荒芜费的，除限期追缴外，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三的滞纳金。　　对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或者擅自挖沙、采石、采矿、取土，严重毁坏种植条件的，除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耕种条件外，并处以被毁坏耕地每平方米十元以上十五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减缴基本农田建设基金后，需要改变所征土地用途的，应依法申请批准并补办用地手续；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所征土地用途的，从改变土地用途之日起，补缴基本农田建设基金，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　　第二十条　对阻扰基本农田保护工作或者破坏土地保护工程设备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对根据本条例作出的各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十五日内向县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除行政处分外，可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山西省土地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